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04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4
海关部政策动态	4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关于港澳 CEPA 原产地证书电子化的公告）	4
外汇局政策动态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	5
行业动态	6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维护外汇市场供求秩序	6
五月一日起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 税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	7
简政放权，还有多少空间？	9
自贸区电商海关备案 2 天可完成	10
政策解读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1

税务局政策动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一）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

三、其他政策

(一)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 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继续执行。

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 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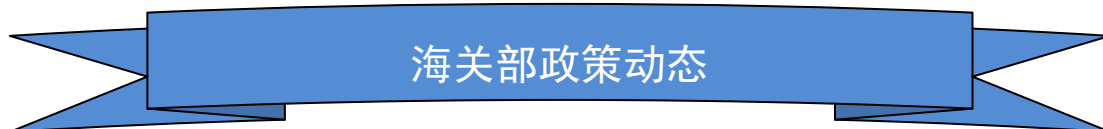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 需要明确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经研究, 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 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 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关于港澳 CEPA 原产地证书电子化的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内地与香港、澳门货物贸易, 现就《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

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原产地证书电子化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海关可以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以电子形式签发的 CEPA 项下原产地证书（打印格式见附件）。

二、海关不再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进口申报时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海关认为有必要时，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 CEPA 原产地证书打印本。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香港 CEPA 原产地证书打印版本\(0\).doc](#)

[2. 澳门 CEPA 原产地证书打印版本\(0\).doc](#)

海关总署

2016 年 4 月 29 日



外汇局政策动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6]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推进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现就有关促进外汇管理便利化和完善真实性审核措施通知如下：

一、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上年度结售汇业务量等值 2000 亿美元以上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50 亿美元；等值 200 亿至 2000 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20 亿美元，非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10 亿美元；等值 10 亿美元至 200 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5 亿美元，非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3 亿美元；等值 1 亿美元至 10 亿美元之间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2 亿美元；等值 1 亿美元以下以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0.5 亿美元。调整后的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生效。

二、丰富远期结汇交割方式。银行为机构客户办理远期结汇业务，在坚持按需原则前提下，到期交割方式可以自主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远期结汇差额结算的货币和参考价遵照执行期权业务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三、简化 A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管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

四、统一中、外资企业外债结汇管理政策，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

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

五、规范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管理。银行为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时，应逐笔审核合同、发票、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B 类的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六、规范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七、规范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可对资金流与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资金单向流动较大的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函（见附件），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企业未及时说明情况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将其列为 B 类企业，实施严格监管。此类企业列入 B 类后，符合相关指标连续 3 个月正常等条件的，外汇局可将其恢复为 A 类。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等以往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风险提示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

行业动态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维护外汇市场供求秩序

为推进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四大方面 9 项措施：

一、扩大流入，增加外汇供给。一是进一步扩大银行持有的结售汇头寸下限。银行持有更多负头寸，有利于银行筹集并供给更多的外汇，增强外汇市场自我调节能力，进一步为实体经济防范汇率风险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二是允许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统一中外资企业政策。三是 A 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简化企业收汇和结汇手续，降低收结汇资金成本。

二、加强单证审核，规范管理。一是明确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单证审核要求，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B 类的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二是完善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明确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业务的单证审核要求。三是规范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制度。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异常的企业提示风险。

三、丰富产品、便于对冲汇率风险。允许银行为机构客户办理差额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满足企业既持有外币资产又防范汇率风险的需要。

四、清理法规、明确罚则。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 号）。明确违反《通知》，根据《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五月一日起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 税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

这个“五一”假期，对很多人来说有了一个新体验：外出吃饭结账时，特意开一张写有自己名字的增值税发票，以此纪念一项新税制的开启。

5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意味着，我国税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国家治理的基础将打得更牢、夯得更实。

货物劳务统一实行增值税，二、三产业由原来的“两根线”拧成了“一股绳”

税收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税制改革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随着营改增试点的全面实施，四大行业纳入试点范围，增值税已经实现对所有货物、服务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的全覆盖，也意味着在我国实行了 66 年的营业税正式“谢幕”。

“简单地说，增值税与营业税的最大区别，就是增值税可以抵扣，营业税不能抵扣。”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解释，增值税是一个环环相扣的链条，上游企业缴的税到了下游企业可进行抵扣；而营业税则是“道道征收”，上下游企业各缴各的，流转环节越多重复征税现象越严重。

营改增之前，我国主要是对货物征收增值税，对劳务征收营业税。与之相对应的，是制造业实行增值税，服务业实行营业税。这样带来一个很大的问题，即增值税的链条是“断开”的。比如，制造业的企业购买服务，服务业的企业购买货物，税是无法抵扣的，服务业的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也是不能抵税的，造成对服务业重复征税。

“统一征收增值税，二、三产业在税制上实现了贯通，原来单独的‘两根线’拧成了一股绳，抵税的链条也就完整了。”刘尚希认为，营改增全面推开，是当前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税

制统一、税收中性、税负减轻，将促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分工细化和相互融合发展，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从降成本来看，是典型的通过改革降成本，具有长效性，可以实现改革效应与政策效应的叠加放大。

营改增释放制度红利，大规模减税将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不仅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还首次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基本上完成了从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不管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管是原材料还是半成品，都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这对于降低企业税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从前期试点来看，营改增每推进到一个重要行业和地区，都会带来大规模的减税，这是增值税的特点决定的。”国家税务总局税科所所长李万甫介绍说，营改增的全面推开，将释放更多制度红利，每年减税 5000 亿元。特别是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减税力度更大。

山东省栖霞市国税局局长王小强介绍，全市四大行业中，达到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有 122 户，原来每年缴纳营业税在 600 万元左右，平均每户 4.9 万元。营改增全面实施后，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在 350 万元左右，减税约 250 万元，平均每户减税 2 万元。

“随着此次营改增政策细则的落地，我们建筑企业原来悬着的心也踏实了。”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美说，建筑业营改增后，既可以消除重复征税问题，减轻建筑企业税负，又能统筹协调货物销售和劳务输出领域的税收负担，解决建筑企业内部税负不公问题，还可以规范建材市场供应，促进建筑企业的转型发展。

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并不等于所有企业税负下降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营改增全面推开，确保所有行业只减不增。这一承诺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也让人们对改革充满期待。

然而，前段时间营改增“兵马未动”，却出现了一些企业“涨价先行”。这让很多人感到不解：营改增不是减税的吗，企业为什么要借机涨价？一些企业同样表示困惑：营改增企业是要减税的，但为什么测算下来税负并没有下降，反而有可能上升？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税率设计，遵循了与营业税税负平移的原则，针对各行业特点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措施等，从税制设计上不会增加企业负担。”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表示，但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制度设计无法兼顾到所有企业。具体到某一家企业来说，税负是减是增与它的经营方式、采购周期有着密切关系，不是税制能够解决的。

以建筑业为例，过渡政策充分考虑了建筑企业难以取得进项发票的实际情况，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老项目、甲供工程和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既可以选择一般计税方法也可以选择简易办法计税。这样就能够保证税负“平移”，企业税负不增加。

“营改增全面推开后，企业税负是减是增，关键是要看有多少进项税能够抵扣。”李万甫解释说，如果试点企业在营改增之前购了房产、买了设备，这些进项就不能抵扣，可能就要多缴税。如果是在营改增之后置办了这些“大件”，光进项税可能就达上千万元，也许一两年都不用缴税。因此，测算营改增后企业的税负变化，不能只盯在某个时点上，而应当把它拉长到一年或是更长的周期来看。

还有一些企业进项税抵扣少，是因为它为了省钱，进原材料、买设备、租房子都不要发票。这样看似成本降低，实际上却是“贪小便宜吃大亏”，没有发票造成抵扣不足，不但引起税负上升，还会给企业的

经营管理带来隐患。

“营改增释放的制度红利，企业究竟能不能得到，既要靠改革的扎实推进，也要靠企业经营管理的完善和提高。”刘尚希认为，对政府部门来说，要打赢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攻坚战，切实做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政策落地不能“囫囵吞枣”，而是要精心操作、不折不扣。对企业来说，必须要主动适应新税制的要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改进财务管理，才能赢得更好发展。

“每家企业都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中国经济质量和水平就会跃上一个大台阶，这将是营改增带来的一个更大红利。”刘尚希说。

来源：人民日报

简政放权，还有多少空间？

今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其中简政放权改革对激发市场活力、培育经济动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开局之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还将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哪些红利？

放：提高放权“含金量”

一季度虽然有元旦、春节两个节假日，但我国新设企业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新登记企业106.3万家，比去年同期增长25.9%，平均每天新登记1.17万家。“自2015年10月1日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以来，工商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围绕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优化流程，完善服务，细化相关配套措施，积极为投资创业提供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说。

在下行压力下，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简政放权等改革措施催生经济内生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说，从本届政府开始，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特别是商事制度的改革，激活了市场主体的活力。

去年以来，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推进。2015年，我国取消和下放311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123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彻底终结了非行政许可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精简85%，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当前，简政放权仍有空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继续大力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注重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对下放的审批事项，要让地方能接得住、管得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全面公布地方政府权力和责任清单，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专家认为，增加放权“含金量”，就要坚决把该“放”的彻底放开、该“减”的彻底减掉、该“清”的彻底清除，用政府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

管：增强监管有效性

截至今年4月21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已经收录行政许可信息189万余条、行政处罚信息49万余条，网站还设置了信用信息、联合惩戒等栏目。这个于2015年6月1日开通的网站，已经成为政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

放权不是放任。去年以来，我国在放权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其中，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对市场主体实行“智能”监管，成为创新之举。更为重要的是，我国构建了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完善

企业信用监管，是创新市场监管的重要举措。”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说，在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我们坚持“宽进”“严管”相结合，“放、管、服”相结合，积极建立以企业信息公示为基础、企业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展望今年改革举措，放管结合仍将是重点。我国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

服：突出服务主动性

今年4月6日，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正式启动，吉林警方将涉及群众生活的360多项业务“搬上”互联网、移动客户端，让群众享受“指尖”上的服务。

简政放权有没有效果，关键要看群众和企业办起事来是不是程序更明白、手续更简单、沟通更顺畅。吉林的做法，正是我国在简政放权改革中推动优化服务的缩影。

针对“审批难”，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也在发挥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赵辰昕介绍，去年初，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正式运行，经过几轮取消下放后剩下的所有审批、核准事项全部纳入大厅统一受理；去年6月底，增加了网上受理服务，也就是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把32项前置审批变成2.5项，实现了16个中央部门在网上并联审批；去年12月，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连接到省、市、县。下一步，发展改革委将完善平台现有流程、界面、地方与中央数据对接、信息发布及平台评价等功能，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主任张占斌认为，通过简政放权，政府减少了对经济领域的微观干预，把精力更多放在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搞好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

着眼未来，优化服务仍需加强主动性、针对性。国家明确，要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来源：国际商报

自贸区电商海关备案2天可完成

据悉，2016年4月，深圳海关与深圳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南方平台”）联合开发的跨境电商企业备案模块正式上线，电商企业海关备案时间由以往的两周，缩短到2天内即可完成。

据了解，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的网购保税进口试点始于2014年，该业务开展以来，深圳海关隶属蛇口海关不断简化跨境电商企业备案手续，精简企业备案材料，纸质材料逐渐实现电子化。但因电商服务系统有待完善、部门间协作有待增强等各种原因，企业备案周期耗时仍然较长。

去年11月，由深圳市经信委牵头，自贸区办事“单一窗口”试点全面展开，以此为契机，深圳海关隶属蛇口海关积极深化与各部门间的协作，探索提高企业备案效率的途径。当月，“南方平台”完成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的全程实货测试，一个月时间，该平台就接收了90多家跨境电商企业的备案、“三单”对接等工作。

今年年初，蛇口海关与南方电子口岸协同进行系统模块研发，新功能于今年4月上线，所有企业在“南方平台”登记企业资料完成开户手续后，直接将电子资料提交给海关初验，海关多部门并行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企业可通过系统随时查询备案状态，初验通过后企业再向海关递交纸质材料完成备案。

根据企业备案人员反映，新功能上线后，企业可以自主完成资料提交、修改等作业，不用多次往返现场，效率大大提高，2个工作日内便能完成备案。海关工作人员表示，新功能为备案资料并行审核提供了条件，同时某部门发现被审核材料存在缺漏，即可终止审核并立即通知企业补充材料，避免重复工作。

来源：深圳商报

政策解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出台的主要背景和思路是什么？

答：2016年以来，外汇形势总体趋稳向好，但外汇市场平衡基础仍不稳固。面对此形势，外汇管理部门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多措并举，在改革开放总原则下坚守风险底线。一是不失时机加快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用扩大流入、扩大外汇供给对冲外汇收支风险，支持和便利市场主体正常合理用汇，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二是加强购付汇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在不影响市场主体合理的用汇需求及正常货物贸易业务的同时，针对借助货物贸易、直接投资等渠道非法跨境套利或违规调配跨境资金的行为加强真实性审核，防范和堵截违规购付汇行为，维护外汇市场供求秩序。

二、《通知》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四大方面9项措施：

一、扩大流入，增加外汇供给。一是进一步扩大银行持有的结售汇头寸下限。银行持有更多负头寸，有利于银行筹集并供给更多的外汇，增强外汇市场自我调节能力，进一步为实体经济防范汇率风险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二是允许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三是A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简化企业收汇和结汇手续，降低收结汇资金成本。

二、加强单证审核，规范管理。一是明确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单证审核要求，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B类的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二是完善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明确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业务的单证审核要求。三是规范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制度。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异常的企业提示风险。

三、丰富产品、便于对冲汇率风险。允许银行为机构客户办理差额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满足企业既持有外币资产又防范汇率风险的需要。

四、清理法规、明确罚则。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号）。明确违反《通知》，根据《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三、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增强金融机构外汇交易和风险管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在 2015 年初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下限额度的基础上，《通知》进一步扩大头寸下限。此次调整下限综合考虑了各银行在外汇市场代客、自营和做市交易情况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经测算，调整后头寸下限总计约增加 1000 亿美元。

扩大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有利于增强外汇市场的自我调节能力，加快培育形成自主定价、自担风险、自求平衡的市场格局，也有利于通过便利银行在外汇市场的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进一步为实体经济防范汇率风险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扩大头寸下限后，银行在实际运用本外币资金时应严格遵守金融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风险控制。

四、远期结汇差额交割的推出有何意义？

答：远期交易在到期交割时有全额和差额两种结算方式。全额结算是指交易双方按照约定的远期汇率对合约本金进行本外币实际交付，差额结算是交易双方按照约定的远期汇率与参考价对合约本金进行差价结算。这两种结算方式都是市场主体管理外币现金流、资产汇率风险的正常交易机制。

近年来随着藏汇于民稳步推进，市场主体除了对外汇收支这类现金流进行套期保值的传统需求外，外币资产汇率风险管理需求也日益增多。适应市场发展，此次在已有全额结算基础上增加差额结算，将便利企业既持有外币资产又防范汇率风险，同时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外汇市场深度。

五、简化 A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管理能够为企业带来多大便利？银行具体操作中应注意什么？

答：《通知》允许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这能够简化贸易外汇收入入账流程，有利于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减少银行业务操作环节，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

在具体业务中，对于已经开立待核查账户的 A 类企业，银行应为其继续保留待核查账户；对于新办理名录登记、尚未开立待核查账户的企业，银行可根据企业的业务办理需要，协助企业适时开立待核查账户；对于已将待核查账户管理流程内化到银行业务系统，且不影响业务操作便利性的情况，经业务办理企业同意，银行也可继续按照原业务流程办理。如果 A 类企业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企业的，银行仍应按照现行管理规定，使用待核查账户为其办理相关外汇业务；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仍需执行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

六、为何要进一步规范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管理？

答：真实性审核管理是现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明确要求，是保障贸易收支真实合法、维护正常外汇市场秩序的需要，也符合国际惯例。近期核查中发现存在部分企业借助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通过虚构贸易背景进行跨境套利或者违规跨境资金调配等问题。针对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风险高、真实性审核难度大的特点，为促进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健康发展，保证业务办理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通知》一是加强了对银行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时的单证审核要求，包括要求审核合同、发票、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其中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应符合《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格式，要素完整，具有法律效力。二是要求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的资金收支须在同一家银行网点办理，并应同为外币或人民币，以保证银行对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防范企业利用币种错配进行套利。此外，为落实分类管理原则，加大对风险主体的监管力度，《通知》将 B 类企业由现行的不得办理收支时间差超过 90 天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调整为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企业可选择其他贸易和结算方式。

在具体业务中，对于此前已经开始业务办理、但尚未办结的，存在交叉币种结算或者不能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以及 B 类企业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可在严格审核交易真实性后为企业办理完成结算，并应及时向当地外汇局报告有关情况，便于后续监管。此外，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仍适用原有政策。

七、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答：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措施，是 2013 年 5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文）确立的，是应对货物贸易资金流和货物流严重不匹配等异常情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也是对 2012 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后建立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的补充，具有针对性强、灵活性高的特点，在防范和遏制异常违规外汇资金利用货物贸易渠道流动的相关核查管理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 20 号文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目前外汇管理实际需予以废止，而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措施仍需保留使用。因此，《通知》在 20 号文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对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措施做了再次重申和进一步完善，同时将 20 号文予以废止。

八、《通知》明确了银行办理利润汇出应当审核的材料，请问有何新要求？

答：目前外汇管理便利化的前提条件仍然是真实与合规，加强外汇收支真实性合规性监管的要求没有变。据银行反映，近期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利润汇出出现较多异常情况，各行审核要求也不尽一致，影响政策有效性。为完善管理，统一法规适用，《通知》明确了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的审核原则和应当审核的材料，要求银行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主要是加强真实性审核要求。

九、对于《通知》中提到的允许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结汇使用，请问具体应如何办理？境内金融机构是否也适用这一政策？

答：长期以来，我们对境内机构，特别是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实行较为严格的规模控制和审批管理。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 号），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不得结汇使用。

为进一步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解决多数中资非金融企业外债结汇难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知》拉平了中外资企业外债结汇待遇，允许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资金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企业在办理外债资金结汇时，应遵循按需原则，持规定的证明文件到银行办理。银行应按照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企业办理结汇手续。境内金融机构借用外债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除另有规定外，所借外债资金暂不得结汇使用。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